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匹凸匹”）于2017年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0221号问询函《关于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审核发现，公司2017年1月26日发布业绩预告，称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400万元。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将因连续两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前后披露的业绩情况出现方向性变化，违反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一、请公司说明前期披露荆门汉通42%股权将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500万元，本次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考虑因素。

二、回复公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年度将发生亏损，请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三、请公司说明 2016 年对持有的荆门汉通股权、荆门汉通的应收账款、有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请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的上述计提事项。鉴于公司预计于 3 月 18 日披露 2016 年年报，请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认真编制 2016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预计将因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在年报披露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请你公司尽快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问询。

目前公司正在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论证，公司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8日